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鄂伦春自治旗建昊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鄂伦春自治旗建昊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参加鄂伦春自治旗托扎敏乡人民政府的鄂伦春自治旗托扎敏乡人民政府采购勃力河村肉牛养殖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鄂伦春自治旗托扎敏乡人民政府采购勃力河村肉牛养殖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鄂伦春自治旗建昊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71.881188万元,资产总额为335.2569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鄂伦春自治旗建昊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2年07月27日